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「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　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**與**本院**所屬**系、所 **4 名(含)**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**共同**組成；院長得視需要遴聘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參與本會。

第三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核本院博士班學生**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及學位考試**資格。

二、仲裁本院博士班學生相關學術性活動產生疑義之申訴案。

三、審議與修訂本院博士班學生與學術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